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惠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杜鈞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8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陳惠彥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9月2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3、17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家庭為中低收入戶，先生工作早出晚歸，公婆身體不好，需仰賴其經常接送往返醫院，小孩上下課、安親班等都需其接送，其因家庭因素始誤信兼職機會而犯本案，於偵查、審理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其行為雖有不該，然請考量被告參與之程度、本案為未遂犯等情，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對於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詐欺集團於我國所為詐騙相關犯罪實屬猖獗，國人對此早已深惡痛絕；被告參與詐欺集團，分工擔任面交收款車手工作，嚴重破壞人民對社會經濟之基本信賴關係，且被告除本案外尚涉有其他數件詐欺案件，顯見其涉入詐欺集團甚深，依其犯罪情節、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及情感傷害等情狀，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且本件已得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，更無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，被告（含辯護意旨）上訴此部分主張，洵無可採。

㈡按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，原判決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適用相關規定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，應予維持，況原審對被告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3月，已屬低度刑，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。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家庭狀況等量刑因子，業據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被告迄今又未與被害人達

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其量刑因子與原審並無不同；其所提出之他案判決，與本件事實、情節未盡相同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能比附援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上情，並非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而酌減其刑乙節，業據本院詳加析論不予採納之理由如上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